

江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文件

江财库〔2016〕41号

关于规范乡镇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辖内各支行，江门地区各商业银行分行（支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

根据2015年12月《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地方财政专户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257号）工作要求，我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开展财政专户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在清理过程中仍存在乡镇财政专户的清理撤并进展缓慢的情况。为规范乡镇财政专户管理，根据《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乡镇财政专户设置的政策规定

(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 乡级财政专户管理暂参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该办法规定, 地方财政部门开立财政专户, 应报财政部核准。

(二)《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规定, 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主要按两类模式分类推进, 两类模式可设置的账户规定如下:

1. 乡镇视同县级预算单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可设置的账户包括:

(1) 乡镇零余额账户。由乡镇财政所(局、办)按照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在代理银行开设, 用于财政授权支付, 并与县级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做到日终零余额管理。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乡镇财政资金, 通过县级财政零余额账户办理。

(2) 乡镇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由乡镇财政所(局、办)根据管理需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 用于管理核算由乡镇财政代管的预算单位资金、村级资金、保证金等。1个乡镇只能开设1个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对不同性质代管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2. 乡镇按一级财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可设置的账户包括:

(1) 乡镇国库单一账户或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由乡级财政管理的各项财政收入和支出, 并与乡镇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其中, 乡镇国库单一账户是乡镇财政所(局、办)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 乡镇国库集中支付

清算账户是乡镇财政所（局、办）在具备清算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结算账户。乡镇财政所（局、办）可从现有乡镇财政专户中选择 1 个账户作为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

（2）乡镇财政零余额账户。由乡镇财政所（局、办）在代理银行开设，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并与乡镇国库单一账户或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清算，做到日终零余额管理。

（3）乡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由乡镇预算单位按照乡镇财政部门要求在代理银行开设，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并与乡镇国库单一账户或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清算，做到日终零余额管理。

（4）乡镇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由乡镇财政所（局、办）根据管理需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用于管理核算由乡镇财政代管的预算单位资金、村级资金、保证金等。1 个乡镇只能开设 1 个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对不同性质代管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二、规范乡镇财政专户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抓紧清理撤并乡镇财政专户。各市（区）应结合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 号）中的乡镇可设置的账户规定进行自查，对不符合规定设置的乡镇财政专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撤并。

（二）严格控制 and 规范新增乡镇财政专户。各地财政部门开立财政专户，必须按程序报经财政部核准；未经财政部核准，各地乡镇一律不得擅自开立财政专户。乡镇财政部门需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开立财政专户申请报告，填写财政部统一规定的《财政专户开立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

开立财政专户的事由和必要性等，并由县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财政部核准。

三、规范乡镇财政专户管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各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辖乡镇开展清理规范乡镇财政专户工作，各乡镇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清理撤并财政专户工作。

（二）辖区各银行机构应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办理撤并不符合规定的财政专户；严格审核各级财政部门申请开设的财政专户，必须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财政部《财政专户开立核准书》，方可开立包括乡镇财政专户在内的财政专户。

（三）人民银行负责对辖区各银行机构开立的财政专户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3〕46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库〔2015〕13号）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16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5 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3〕46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建立健全财政专户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制定了《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乡级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将另行发布文件规范。文件发布前，乡级财政专户管理暂参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财政专户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3 年 4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7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2013 年 5 月 10 日翻印

附件

财政专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17号）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用于管理核算特定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本办法所称特定资金，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偿债准备金、待缴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教育收费、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代管预算单位资金等。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财政部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不属于财政专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含市辖区和县级开发区）以上财政部门的财政专户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专户管理遵循安全、规范、精简、统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专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章 财政专户开立、变更和撤销

第六条 开立财政专户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财政部文件规定开立财政专户；

（二）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协议条款规定开立财政专户；

（三）国库单一账户不能满足资金管理核算要求，需要开立财政专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地（市）级财政部门开设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原则上不超过5个，县（区）级财政部门开设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原则上不超过3个，在同一家银行只允许开设1个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财政部门需开设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在同一家银行只允许开设1个。

其他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资金原则上应在 1 个财政专户中分账核算。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开立财政专户，应报财政部核准。省级财政部门需向财政部报送开立财政专户申请报告，填写财政部统一规定的《财政专户开立申请表》（附 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开立财政专户的事由和必要性等。

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 （一）开立财政专户所依据的文件；
- （二）申请开立财政专户管理核算待缴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资金的，应提供本地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相关文件；
- （三）申请开立财政专户管理核算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或转贷转赠资金的，应提供与债权方或赠款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 （四）国库单一账户不能满足资金管理核算要求需要开立财政专户的，应提供具体的情况说明和有关资金管理文件等。

第九条 财政部应及时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省级财政部门补齐材料。对同意开立财政专户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或收到补齐的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开立财政专户的财政部门签发《财政专户开立核准

书》(附 2)。对不同意开立财政专户的,应及时通知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申请开立财政专户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财政部《财政专户开立核准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开户的财政部门。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收到《财政专户开立核准书》后,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选择开户银行,并按规定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开立财政专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财政部统一规定的《财政专户备案表》(附 3),由省级财政部门按月汇总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发生下列变更事项,应比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 (一) 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
- (二) 变更财政专户管理核算内容;
- (三) 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名称、账号;
- (四) 其他按规定须报财政部备案的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财政部门应撤销相关财政专户,并比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 (一) 开立财政专户依据的文件废止;
- (二) 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政策已执行到期;
- (三) 财政专户资金转入其他财政专户核算管理;
- (四) 非税收入实现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

(五) 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已变更;

(六) 其他应撤销财政专户的情形。

应撤销财政专户内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单一账户或转入其他财政专户。

第三章 开户银行选择与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选择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作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设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招投标条件的,应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一) 满足资金管理核算要求的银行数量少于 3 家;

(二) 资金量较小,采取招投标方式成本相对较高;

(三) 发生不可预见紧急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所需时间不能满足急需。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金量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一确定。

下级财政部门与上级财政部门同城的,下级财政部门可采用上级财政部门同类资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招投标结果。

第十六条 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应通过财政厅(局)领导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并在会议

记录中反映采用集体决策方式的原因、对备选银行的评比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最后决定等。

第十七条 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过程中，应采取综合评分法对投标银行或集体决策备选银行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择开户银行。综合评分法由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两部分构成。

（一）评分指标至少包括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两方面，财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定相关具体指标。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开户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方面。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开户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以往提供财政服务履约情况等方面。

（二）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经营状况指标所占权重不应低于 40%。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细化开户银行招投标程序、集体决策程序、评分指标、评分标准等规定。地方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与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签订规范的银行账户管理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开户银行应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财政部门和开户银行在保证财政专户资金安全中的

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业务综合考评机制，定期对开户银行进行评估，对于评分结果不合格，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的开户银行，应及时更换。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对财政专户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户中用于支出（或退付）的资金，原则上应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支付，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比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暂未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的，应按规定时限将应上缴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资金足额缴库，禁止将非税收入资金坐支和用于调节收入进度。

通过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收缴社会保险基金的，要及时足额将资金划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二十四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预算安排的资金应全部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制度，不得转入财政专户。禁止将非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违规调入财政专户，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禁止违规改变财政专户资金用途，禁止利用财政专户资金对外提供担保质押。

第二十五条 除应及时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资金以及国家另有规定外，财政专户资金可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开展保值增值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定期存款和购买国债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其他财政专户资金采取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操作原则上应在开立财政专户的银行经办机构进行。确需在开户银行经办机构之外开展保值增值操作的，财政部门应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规定开展保值增值操作的代理银行选择方法、资金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将操作办法报财政部核准，并将全年开展保值增值操作情况报财政部备案；省以下财政部门应将操作办法报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并将全年开展保值增值操作情况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开展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管理的财政部门应建立财政专户资金流量预测制度，科学预测财政专户资金收支流量，合理确定用于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财政专户资金支付需要。

第二十九条 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管理取得的收益（包括活期存款利息），除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纳入本金统一核算或已指定用途外，应按规定上缴国库单一账户。对于按规定不上缴国库单一账户的保值增值管理收益，财政部门应准确区分收益的资金性质，不得改变收益的专门用途。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有关要求规范财政专户印鉴、票据、会计档案和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对账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将财政专户资金收付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实现资金收付各环节之间的有效制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统一为各级财政部门建立财政专户管理信息系统，对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情况等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将财政专户资金收付纳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实行动态监控，发现违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督促纠正。

第三十四条 上级财政部门应定期检查下级财政专户管理情况，跟踪监督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资金收支、余额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

规定行为，应及时督促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负责人玩忽职守造成资金损失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领导责任；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内部职责分工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明确内设国库管理机构、预算管理机构和监督检查机构的财政专户管理职责分工，建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在财政专户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管理；
- （二）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选择与管理；
- （三）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 （四）财政专户会计核算管理；
- （五）财政专户印鉴、票据、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在财政专户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出相关资金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
- （二）登记业务台账；
- （三）财政专户资金使用的绩效考核。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机构在财政专户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财政专户开立、变更、撤销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与考评情况；

（三）监督检查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四）监督检查财政专户内待缴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资金上缴情况；

（五）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财政部开立财政专户，按照《关于严格控制和管理财政资金专户的通知》（财办库〔2001〕4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附：1. 财政专户开立申请表

2. 财政专户开立核准书

3. 财政专户备案表

附 1

财政专户开立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序号	申请单位	核算内容	币种	开户证明材料	备注

复核(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适用于申请新开立财政专户。

2. 申请单位: 申请开立财政专户的财政部门名称。

3. 核算内容: 申请开立财政专户存储核算的资金名称。

4. 币种: 申请开立财政专户核算的币种。

5. 开户证明材料: 申请开立财政专户所依据的文件、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清单。

附 2

财政专户开立核准书

_____:

核准号: _____

你局(局)的财政专户开立申请报告收悉, 根据《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现核准开立财政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单位	核算内容	币种	账户代码	备注

(核准印章)

年 月 日

附 3

财政专户备案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新开立（或变更后）财政专户情况						原有财政专户情况					备注	
	账户代码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核算内容	币种	开户日期	开户银行选择方式	账户代码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核算内容		币种

复核（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用于新开立财政专户备案，以及原有财政专户变更、撤销备案。
 2. 新开立财政专户备案时，“原有财政专户情况”为空白，“备注”中注明“新开”；撤销财政专户备案时，“新开立（或变更后）财政专户情况”为空白，“备注”中注明“撤销”；变更财政专户备案时，“备注”中注明“变更”。
 3. 新开立财政专户备案或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备案的，应填写开户银行选择方式，即“招投标”或“集体决策”。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库〔2015〕1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要求和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财政国库改革，确保我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方向稳步推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意见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增强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乡镇财政作为我国财政管理体系的基层和基础，及时建立规范化的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关系到各项民生政策的有效落实，关系到财政资金的安全。各级政府和财政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充分认识当前深入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作为规

范财政收支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来抓。

二、迅速行动，切实做好改革各项工作

一是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及时制定本辖区的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于2015年4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二是在改革全面推行前（即2016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应分别于每年的7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汇总本辖区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情况，填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总表》（附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根据改革实施情况，选取部分乡镇开展实地检查和督导。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联系人及电话：姚林玲 020-83170699，张延彬 020-83170687。

附件：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深化推进，切实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按照新《预算法》中关于“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的有关部署，结合我省乡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我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部署，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乡镇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和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积极稳妥。推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是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向情况复杂的最基层延伸，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任务重。为此，改革既要积极主动、努力推进，又要统筹规划、稳步实施，各地可在试点的基础上分步推进，以确保改

革取得预期效果。

2. 因地制宜。各乡镇在推行改革时应充分考虑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管理体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改革模式和操作办法，不宜采用“一刀切”的做法。

3. 权限不变。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应在现行的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框架内实施，不改变预算管理权、资金所有权、资金使用权和会计核算权。

4. 成本最小。各地在推行改革时，应贯彻厉行节约精神，在不影响改革成效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改革成本。在流程设计和系统建设方面，应结合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避免系统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二、改革目标

各地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规划，明确阶段性实施目标，实事求是，扎实推进，争取用2年的时间全面推行我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2015年，条件成熟、准备充分的乡镇应积极试点，尽快实施本地区改革，到年末应达到珠三角地区各市90%以上、其他地区各市70%以上的乡镇开展改革的目标，暂不具备条件的乡镇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开展试点。2016年，除个别当地没有金融机构的乡镇外，全省所有乡镇都要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基本建立起操作规范、运行良好的现代乡镇财政国

库管理制度体系。

三、改革内容和主要措施

推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国库，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集中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最终收款单位。

（一）确定科学合理的改革模式，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应充分考虑乡级金库设置情况、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收支规模、实际管理需要等因素，以是否有利于增强财政透明度、是否有利于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是否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为原则，主要按以下两类模式分类推进。实际推进改革过程中，各地可因地制宜，自行在两种模式中选择，个别地方情况特殊的，经市级财政部门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其他改革模式。无论采用何种模式，均不能突破国务院确定的改革基本框架。

1. 乡镇视同县级预算单位实施改革。

未设置乡级金库，或已实施乡财县管的乡镇，可将乡镇视同县级预算单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乡镇财政可设置的账户包括：（1）乡镇零余额账户。由乡镇财政所（局、办）按照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在代理银行开设，用于

财政授权支付，并与县级国库单一账户清算，做到日终零余额管理。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乡镇财政资金，通过县级财政零余额账户办理。(2) 乡镇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由乡镇财政所（局、办）根据管理需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用于管理核算由乡镇财政代管的预算单位资金、村级资金、保证金等。1 个乡镇只能开设 1 个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对不同性质代管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乡镇财政资金应直接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补助对象，禁止违规将财政资金从乡镇零余额账户或县级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到乡镇实有资金账户。

2. 乡镇按一级财政实施改革。

已设置独立金库，或财政收支规模较大、具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条件的乡镇，可建立完整的乡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一级财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乡镇财政可设置的账户包括：(1) 乡镇国库单一账户或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乡级财政管理的各项财政收入和支出，并与乡镇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其中，乡镇国库单一账户是乡镇财政所（局、办）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是乡镇财政所（局、办）在具备清算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结算账户。乡镇财政所（局、办）可从现有乡镇财政专户中选择 1 个账户作为乡镇国库

集中支付清算账户。(2) 乡镇财政零余额账户。由乡镇财政所(局、办)在代理银行开设,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并与乡镇国库单一账户或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清算,做到日终零余额管理。(3) 乡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由乡镇预算单位按照乡镇财政部门要求在代理银行开设,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并与乡镇国库单一账户或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清算,做到日终零余额管理。(4) 乡镇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由乡镇财政所(局、办)根据管理需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用于管理核算由乡镇财政代管的预算单位资金、村级资金、保证金等。1 个乡镇只能开设 1 个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对不同性质代管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乡镇财政资金应直接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补助对象,禁止违规将财政资金从乡镇财政零余额账户或乡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到乡镇实有资金账户。

(二) 规范支出拨付方式和程序。

根据不同支出类型,乡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分别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支付方式。具体支出项目与支付程序参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 号)的规定执行。同时,为实现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和效率的统一,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资金支付方式的比重不应一成不变。各地可以因地制宜,按照有利于安全、规范、效率的原则,合理划分两种支付方式,完善支付控制方式,实现安全和效率的

统一。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务管理相对薄弱、支付笔数较少的乡镇应尽量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为主，如对统发工资支出、政府采购支出和其他大额项目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四、配套措施

（一）大力推行乡镇公务卡制度改革。

乡镇应大力推广公务卡制度改革，根据实际情况为有用卡需要的公职人员办理公务卡，在公务支出中逐步以公务卡支付替代现金支付。条件成熟的乡镇要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对目录规定的项目严格使用公务卡或转账结算，切实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各地财政部门应积极协调当地银联分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乡镇 POS 机具布设力度，不断完善公务卡受理环境。

（二）统筹推进信息系统建设。

省财政厅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结合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加大对县乡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的督导力度。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乡镇财政信息技术人才配备和信息化业务培训，强化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乡镇财政信息化水平。乡镇财政部门原则上共享使用上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信息系统，可利用部署在上级财政部门的信息系统办理支付业务，以减轻乡镇的人力、财力投入负担。按一级财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乡镇，确有管理需要且系统建设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条件具备的，可单独部署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信息

系统。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我省总体要求，建立财政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国库处（科、股）牵头、相关处（科、股）共同参与的工作责任机制，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相互密切配合，按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好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改革，逐步实现改革目标。

（二）规范预算编制管理。

乡镇财政部门应在县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将年初预算尽可能编细、编科学，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逐步使所有财政资金的支付建立在清晰的预算基础上，为顺利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创造条件。

（三）夯实乡镇总预算会计基础工作。

切实加强乡镇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健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形成有效的内部制衡机制。乡镇财政部门代理预算单位记账的，应将预算单位会计账与总预算会计账分设。规范乡镇财政专户管理，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不再通过财政专户核算管理。

（四）规范代理银行管理。

各地应结合本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和服务情况，制定公开、公平的乡镇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选择办法，选择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认定具备乡镇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资格的代理银行，与代理银行签订规范的委托代理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强化改革督查。

省财政厅将对全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情况开展督查，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和县（市、区）财政局也要相应做好督导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总表

(年 1- 月)

市财政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总体情况 (个)			改革单位情况 (个)				改革资金量 (万元)		财政支出 (万元)		改革资金占财政支出 的比重 (%)		备注
	地区 总数	已改革地 区数	占比 (%)	单位 总数	新增改革 单位数	累计改革 单位数	占比 (%)	当期数	累计数	当期数	累计数	当期数	累计数	
栏 号	1	2	3=2/1	4	5	6	7=6/4	8	9	10	11	12=8/10	13=9/11	14
合 计														
一、市本级														
二、县(市、 区)级汇总														
其中: XX县 (市、区)本 级														
三、乡级汇总														

科长:

复核:

填表:

填表说明: 1. 第1、2栏中的“地区数”按照财政总决算报表填报口径填报, 功能区等非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行政区的数据不单列;
2. 第4、5、6栏中的“单位数”填列编制部门预算的本级预算单位数量;
3. 第7栏“占比(%)”填列季末累计改革单位数占单位总数的比重;
4. “改革资金量”的统计口径为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所有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 “财政支出”的统计口径为已支出的所有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 第9、11、13栏均指本年初至填报时的累计发生数;
7. 乡级第1栏和第4栏按实际情况填列地区数量和乡级编制部门预算的预算单位数量, 改革进展情况按改革工作实际进度填列。实行乡财县管的县, 其所属乡镇视同县本级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 并通过此账户进行国库集中支付的, 视为乡镇已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并将乡镇视为1个单位计入乡级统计数据;
8. 乡级应在第14栏“备注”中列明采用“乡级视同县级预算单位模式”的乡镇个数和采用“按一级财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模式”的乡镇个数。

